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34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2026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内存放有废（橡胶）套管（废物种类：SW17，废物代码：900-006-SW17），占地面积为28.985平方米，总重量约为25.2吨。现场检查时正在下雨，你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有部分区域未设置挡雨棚，无法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的环境保护要求。你公司上述贮存措施不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1 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要求。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证明你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内存放有废（橡胶）套管，占地面积为28.985平方米，总重量约为25.2吨，现场检查时正在下雨，你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有部分区域未设置挡雨棚，无法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的环境保护要求。

2. 2026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3. 2026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近一年未发生过同一违法行为。

4. 2026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5. 2026年4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

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

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田彦，电话：0755-8966142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